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7月1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董事长余文胜、副董事长徐刚、董事杭国强、田飞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不存在不能授予期权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，同意以2021年7月19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365名激励对象授予3,259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20 日